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台積館 319 堃勝書齋使用原則

110 年 8 月 26 日，科管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科管院堃勝書齋(原台積館 319 空間)，為提供本院大學部學生閱讀、休憩使用，獲 EMBA10 曾建煌與 EMBA13 鄭明明校友捐贈裝修並命名為堃勝書齋(簡稱本書齋)，為有效運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使用原則。
- 二、本書齋設有門禁，須以本校學生證或教職員工生證靠卡進入，團體借用須於一週前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團體使用時間為非一般開放時間。
- 三、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(周六、周日、國定假日不開放)
 - (1) 學期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9:00 至 17:00。
 - (2) 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，每日 9:00 至 17:00。
 - (3) 團體可在非一般開放時間借用，需支付場地使用費(另訂於本院場地收入標準)
- 四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得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：
 - (1) 不得飲食
 - (2) 不得喧譁
 - (3) 各項設備因不當使用導致設備毀損者，使用者須負賠償責任
 - (4)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，本院有拒絕借用之權利
 - (5) 產生的垃圾應自行帶走
- 六、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